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溫 州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9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2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4
附錄一 - H股獎勵信託計劃	26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54
附錄三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17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25
附錄五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0)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H股獎勵信託計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未來五年(2023-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3. 審議並批准H股獎勵信託計劃；
4.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
8.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第1項至第8項議案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上述第5項至第8項議案須提呈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

上述第1項至第2項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批。其餘議案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批。

II. 2023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一、 2023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3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2023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本公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676,844.29元。當期母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8,676,844.29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半年度財務報表中不計提盈餘公積)，加上上年結存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41,903,691.1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33,226,846.89元。為回報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在充分考慮公司目前總體運營情況、資金狀況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本公司建議中期股息擬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已發行的74,600,300股股數計為基數，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7,460,030元(含稅)。

建議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支付的建議中期股息匯率為宣派建議中期股息之日(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2023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支付建議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記錄日期(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建議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股股東的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三、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稅款。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中國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III. 未來五年(2023-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隨着科技的不斷進步和醫療服務的日益完善，國內醫療市場將繼續保持穩步增長。同時，由於人口老齡化和民眾健康意識的增強，醫療服務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基於對醫療服務市場的充足信心，結合公司業務發展規劃和財務增長目標，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了《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2023-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以期回饋長期支持公司的各位股東，並引導投資者形成穩定的投資回報預期，具體如下：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發展目標、股東意願和要求、外部融資成本和融資環境，並結合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公司的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三、 未來五年(2023-2027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 2、 未來五年，公司原則上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分紅。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額外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3、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4、 當公司股票價格持續低於每股淨資產，或者市盈率、市淨率等相關指標大幅偏離於同行業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時，公司可在遵循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合理的價格回購股份。
- 5、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基礎上，結合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預計2023至2027年期間每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利潤的30%，並將該比例逐步提升至50%。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6、 董事會須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合理的現金分紅政策。
- 7、 若公司營業收入快速成長，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情況下，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並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

四、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根據利潤分配政策在制訂利潤分配預案的過程中，需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利潤分配預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1、 公司須定期重新審閱本規劃，根據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做出評估。若經評估後認為確有需要調整本規劃，則公司應當根據相關評估意見確定該時間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進行表決。
- 2、 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如因外部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並通過。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之日起施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未來五年(2023-2027 年)股東回報規劃。

IV. H股獎勵信託計劃

為吸引和激勵有豐富技能和經驗的核心技術骨幹、管理人員，以挽留該等人員繼續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運營和發展效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定了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H股獎勵信託計劃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H股獎勵信託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H股獎勵信託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計劃，乃因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籌劃及採納僅由現有股份作為來源。倘擬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董事)授出任何獎勵，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授出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H股獎勵信託計劃。

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公司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授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即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辦理實施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有關事項。

一、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負責全權處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為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目的考慮、任命和設立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 2、 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一成員以公司的名義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受託人將據此為H股獎勵信託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3、 授權董事會審議和批准H股獎勵信託計劃管理協議，並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一成員以公司的名義與受託人簽訂H股獎勵信託計劃管理協議，受託人將據此向公司提供H股獎勵信託計劃管理服務；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一成員代表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便受託人為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並提供交易平台；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一成員代表公司簽立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立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以及簽立與開設及運營以公司名義在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或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

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彼等不時釐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H股獎勵信託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據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6、 授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在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釐定授予獎勵的數量、條款和條件，批准獎勵函的形式，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2)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和歸屬日；
- 3) 在不影響H股獎勵信託計劃上限的前提下，對H股獎勵信託計劃進行管理、修改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4) 確定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的選擇、聘用和變更；
- 5) 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履行所有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條款；
- 6) 釐定和調整歸屬獎勵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同時釐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可以進行獎勵歸屬；
- 7) 釐定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8) 對H股獎勵信託計劃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9) 詮釋及解釋H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廢止了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廢止了《關於執行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的通知》(「必備條款」)。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法規變更」)。自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日期起，中國發行人應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更，香港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了《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列明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於2023年7月21日，香港聯交所發佈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總結，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於2023年8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香港聯交所作出相應規則修訂，以(i)刪除與中國發行人發行新股有關的類別會議及相關規定；(ii)廢止上市規則附錄13D部，其中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含《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iii)修訂上市規則第9章及第19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制度；(iv)刪除強制條款所規定涉及H股股東爭議的仲裁條款；及(v)修訂上市規則其他內容，以解決因將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所產生的問題。有鑑於此，本公司擬修訂其現有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有關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同時，董事會謹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本次建議修訂之措辭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有關修改毋須股東之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本次建議修訂所產生之相關事宜。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II. 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

斧耜 饨鋸蜨 磳醯痢饨鋸蜨 摳夜 氷卓痢義隨 厉炎縑隨蒨紘 袞酋隨 𠂇 慧髻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10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發出。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hosp.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決議案。

IX.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3年9月8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3年9月8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 建議中期股息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

建議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記錄日期(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建議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股股東的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4.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 (d) 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溫州康寧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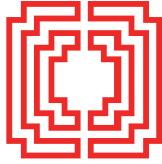
-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其他事項

- (a)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與會H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H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內資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d)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其他事項

-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與會內資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H股獎勵信託計劃

(草稿)

目錄

1. 定義和解釋.....	28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31
3. 條件.....	32
4. 獎勵生效及期限.....	32
5. 管理.....	33
6. 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範圍.....	35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37
8. 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38
9. 獎勵歸屬.....	38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	41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43
12. 信託資產權益.....	44
13. 限制性條款.....	45
14. 供股、合併、分立、股票分紅計劃.....	46
15. 計劃上限、個人上限及更新獎勵股份限額.....	48
16. 退還股票.....	49
17. 解釋.....	49
18. 方案變更.....	49
19. 取消獎勵或獎勵失效情況.....	49
20. 計劃終止.....	50
21. 其他條款.....	50
22. 爭議解決.....	53
23. 適用法律.....	53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在獎勵股份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證券交易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在根據本計劃第14.1條規定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

指

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含義；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授權的有關人員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H股」	指	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以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 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本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本計劃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本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本計劃第6條獲批參與員工股票獎勵計劃，並被授予相應計劃項下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為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及
「歸屬日」	指	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第9條所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提及的任何法定機構應包括其承繼機構以及為代替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d)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e) 提及的「包括」應視為在其後跟隨「但不限於」；
- f)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g) 單數的詞語包括其複數形式，反之亦然，某個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 h)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2.1.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H股獎勵信託計劃為本集團設立用於對集團核心骨于虻氏 龜虬僻痔 龟蚌襠谷 勇譽 豆充 舜艾 鮎 蛸

及

期後或批准更新該限額之日期公司總股本的5%，即3,730,015股。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9條規定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

2.3. 本計劃的目的：

- a) 吸引和激勵有豐富技能和經驗的核心技術骨幹、管理人員，以挽留該等人員繼續為公司未來的持續運營和發展效力；
- b) 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層和執行管理層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c) 肯定包括董事在內的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的貢獻；鼓勵、激勵並保留利於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增長的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以及通過將員工、管理層、股東和公司整體的利益一致化的方式為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提供額外激勵。

3. 條件

-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並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4. 獎勵生效及期限

- 4.1. 除非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定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及條件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充分效力及約束力且於本計劃生效期間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根據授出條件和條款繼續執行。

- 4.2. 在遵守本計劃第9.8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5. 管理

- 5.1.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項下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受託人須根據本計劃項下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5.2.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根據本計劃項下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起草、修改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並須就本計劃是否有助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上市規則》，負責審查選定參與者的名單；授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及
- d)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不超過3,730,015股H股股票。

- 5.3.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5.2 (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使。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 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 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c)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9條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d) 確定以任一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其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e)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f)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g)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i) 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j)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k)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l)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

5.7.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5.8.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範圍

6.1. 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於考慮參與者對公司的發展所作的貢獻而釐定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獎勵的資格，並在符合本計劃第6.3條規定的前提下，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6.2.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6.3. 儘管有第6.1條和6.2條的規定，在以下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權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或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公佈本集團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孰短的期間；及
- h) 在公佈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之日前30天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孰短的期間。

6.4.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符合資格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選定參與者對公司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的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選定參與者為公司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該選定參與者繼續為公司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及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6.5. 選定參與者適用範圍

- a) 入職公司及 或附屬公司的符合資格醫務人員；
- 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c) 監事；
- d) 高級管理人員；及
- e) 公司及 或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7.1. 在不違反本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下，H股股票獎勵的股票數量可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

7.2.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授予獎勵的金額及 或股票數量(包括確定獎勵股份數量的依據)、獎勵原因、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各稱為「獎勵函」)。

- 7.3.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 8.1. 在不違反第8.4條及第15.1條的情況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在符合本計劃第1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票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票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符合本計劃第8.3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2. 如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則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必要的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公司指示盡快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3. 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計劃參與者。
-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i)《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該等行為(如適用)；或(ii)在本計劃第6.3(g)和(h)條所述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 8.5. 實施本計劃的資金均來源於公司的自有資金。

9. 獎勵歸屬

- 9.1. 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 9.2. 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可酌情釐定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準則(如有)，且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調整並重新釐定。除非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並在遵守本計劃第9.3條至第9.6條所列的歸

屬條件的前提下，本計劃下所授予H股股票獎勵的每個歸屬期間的具體開始日及期限，以及相應歸屬期間內實際可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在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 9.3. 本計劃下所授予獎勵的歸屬需滿足相應條件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任何其他相關歸屬條件。
- 9.4.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授予獎勵的計劃項下對應的歸屬條件，所有在相應歸屬期間內的獎勵股份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受託人持有。
- 9.5. 若歸屬日為非交易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交易日。
- 9.6.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本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9.7.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與選定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受託人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約定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9.8. 除第9.13條所述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9.9. 除非在本計劃第9.13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並是否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第9.9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
- 9.10. 任何因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9.11.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和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和費用。
- 9.12. 除公司根據第9.12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說明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 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負債的金額；和 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任何附屬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附屬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參與者使受託人和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本條款所規定的義務。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

- 10.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本集團內職務變更或退休後簽訂返聘協議後被公司返聘而不再是適格選定參與者，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可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但如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b) 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
- c) 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選定參與者應返還因股份獎勵歸屬獲得的全部利益，如果發生嚴重違反或損害，公司保留就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損失而向選定參與者進行追償的權利，並且該員工任何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2.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而不再是適格選定參與者，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3. 如選定參與者因辭職、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關係到期或因裁員被公司終止離開公司及附屬公司而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4. 如選定參與者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退休而不再是適格員工，在遵守上文第 10.1 條的前提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5.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辭職從而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或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其他歸屬程序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6.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辭職從而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7.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亡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或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其他歸屬流程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該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將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10.8.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身故不再是適格員工，在發生該等時間之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9.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第 10.1 條至第 10.8 條以外的原因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10. 如果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而需要就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計劃受託人應代為持有等同於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收益」)的獎勵股份，並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1年內(或受託人及公司不時達成一致的期間)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該等收益無人繼承的，則該等收益應失效並停止轉讓。該等收益應由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票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協議進行轉讓之前，本協議項下信託所持有的收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
- 10.11. 選定參與者應在以下日期視為已退休：達到法律或其服務協議或不時適用於其的公司任何退休政策中規定的退休年齡，如無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該等退休條款，則由董事會批准。
- 10.12.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授予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授予股份數量)。
- 10.13. 如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與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i)所有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勞動關係後的24個月內，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i)於前述第10.13(i)條所規定的24個月期限屆滿後，公司保留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10.13(i)條歸屬但未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可轉讓性

- 11.1. 自每個歸屬日起六個月內，當批次歸屬的股份獎勵不得出讓或轉讓。
- 11.2.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應屬於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授予股份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11.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及第11.2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本公司法務部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是終局性的。

投票權

- 11.4. 選定參與者並無附帶任何可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獎勵股份於歸屬時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並無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於獎勵協議中指明，否則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收取與獎勵或選定參與者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 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11.5.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12. 信託資產權益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根據本計劃第9條和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票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和非票據

分配的銷售收入，所有這些都應由受託人為本計劃的利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計劃相關的費用支付，比如公司不時就本計劃聘請的專業機構；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零星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H股應視為已退還股票；
- f) 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在第10.10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並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不得向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以及
- g)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條款

-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份，選定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計劃第13條規定的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此處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員工、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客戶或供應商，可合理地被視為對集團或此類人員保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13.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 13.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只要其受僱於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業務。
- 13.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其將嚴格遵守於公司簽訂之僱傭合同及專有信息和發明協議內的受僱期後義務。

14. 供股、合併、分立、股票分紅計劃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債務整理方案或要約私有化、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授予獎勵的歸屬日，或終止本計劃。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售和供股

- 14.2. 若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配發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而出售有關股權的所得款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一部分。

紅利認股權證

- 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以股代息

- 14.4. 如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代息H股，該等H股將作為信託內基金的一部分持有。如本公司實施現金或以股代息，受託人任何時間均應選擇接受現金，並應視為據信託持有H股的現金收入。

合併、分立、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計劃

- 14.5. 若本公司進行H股分立或合併，則應對已授予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該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於該等分立或合併生效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選定持有人其於歸屬時可獲的分立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14.6. 若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持有人持有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相關資金，或作出相關指示以動用退還股份或信託內其他資金，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購買H股，以兌現額外獎勵。
- 14.7.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計劃規則並無提述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願清盤

- 14.8. 若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借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的目的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中，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繼任公司，則作別論)或已頒令本公司清盤，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予選定持有人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

屬，則應盡快通知選定持有人，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進行所需行動以向該選定持有人根據規則9.11中規定的程序(如適用)轉讓將向其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下H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支付其就獎勵本應行使後收取的有關款項。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9.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果股東認為合適，則此類和解或償債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15. 計劃上限、個人上限及更新獎勵股份限額

計劃上限

- 15.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受託人不時根據第8.1條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於任何情況下均為不多於3,730,015股H股(「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授予，導致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失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上限。
- 15.2. 在上述選定參與者範圍內，本計劃向符合激勵資格的醫務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醫生、護士及其他醫療技術人員)授出獎勵股票總數不低於(含)本計劃項下授予的H股激勵總股票數量的40%；本計劃向符合激勵資格的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獎勵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計劃項下授予的H股激勵總股票數量的30%。

個人上限

- 15.3. 本計劃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獎勵股票(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獎勵股票，但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票)的總數共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上限」)。

16. 退還股票

-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票。當 H 股股票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17. 解釋

-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須釐定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方案變更

- 18.1. 受限於本計劃限額，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前提是任何相關修訂均不得對任何選定持有人在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更改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定。
- 18.2. 當董事會變更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變更方案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發表意見。
- 18.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若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獎勵之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經更改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定。

19. 取消獎勵或獎勵失效情況

- 19.1. 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沒收獎勵，但不能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 19.2.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若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條件(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將失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訴；及若選定持有人根據本計劃第

10條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根據計劃將失效或被沒收，則有關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訴，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20. 計劃終止

20.1. 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授予生效，該等股票除外，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或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謹此說明以避免疑問，本規則所述選定持有人的現有權利變動僅針對已授予選定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在根據本計劃作出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交易日，受託人應(i)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託人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最後已發行的獎勵(或由公司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向公司匯出本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費用作出適當扣除後)。或(ii)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向本集團退還信託餘下的已發行H股結餘，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和條例。

21. 其他條款

21.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他 她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1.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員工的，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由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員工通知公司的，按其不時通知公司的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被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員工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適格員工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1.6.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為免疑義，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 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 或損害負責。
-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失或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1.11. 通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信息轉諸緹釀* e

22. 爭議解決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適用法律

23.1.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1	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法規廢止，刪除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2	第二條 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300000044161。	第二條 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 330300000044161 <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300254421649G。</u>	
3	第九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廢止，原第244條款需刪除，相應修訂
4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後續條款序號順改（下同）
5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十六 <u>五</u> 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u>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u> 批准或註冊，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發行監管相關法規修訂，相應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6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的內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所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十七<u>六</u>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備案</u>，公司的內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所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發行監管法規修訂，相應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7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 號</th><th>發起人名稱 或姓名</th><th>持有股份 (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管偉立</td><td>19,810,250</td><td>39.6205%</td></tr> <tr> <td>2.</td><td>廣州德福股 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td><td>13,416,750</td><td>26.8335%</td></tr> <tr> <td>3.</td><td>王紅月</td><td>5,304,350</td><td>10.6087%</td></tr> <tr> <td>4.</td><td>王蓮月</td><td>3,794,500</td><td>7.5890%</td></tr> <tr> <td>5.</td><td>北京鼎暉維 鑫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td><td>3,347,750</td><td>6.6955%</td></tr> <tr> <td>6.</td><td>北京鼎暉維 森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td><td>2,326,400</td><td>4.6528%</td></tr> <tr> <td>7.</td><td>寧波信實康 寧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td><td>1,543,000</td><td>3.0860%</td></tr> <tr> <td>8.</td><td>寧波恩慈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td><td>258,000</td><td>0.5160%</td></tr> <tr> <td>9.</td><td>寧波仁愛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td><td>199,000</td><td>0.3980%</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50,000,00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序 號	發起人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 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 鑫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 森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 寧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50,000,000	100%	第十八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 號</th><th>發起人名稱 或姓名</th><th>持有股份 (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管偉立</td><td>19,810,250</td><td>39.6205%</td></tr> <tr> <td>2.</td><td>廣州德福股 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td><td>13,416,750</td><td>26.8335%</td></tr> <tr> <td>3.</td><td>王紅月</td><td>5,304,350</td><td>10.6087%</td></tr> <tr> <td>4.</td><td>王蓮月</td><td>3,794,500</td><td>7.5890%</td></tr> <tr> <td>5.</td><td>北京鼎暉維 鑫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td><td>3,347,750</td><td>6.6955%</td></tr> <tr> <td>6.</td><td>北京鼎暉維 森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td><td>2,326,400</td><td>4.6528%</td></tr> <tr> <td>7.</td><td>寧波信實康 寧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td><td>1,543,000</td><td>3.0860%</td></tr> <tr> <td>8.</td><td>寧波恩慈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td><td>258,000</td><td>0.5160%</td></tr> <tr> <td>9.</td><td>寧波仁愛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td><td>199,000</td><td>0.3980%</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50,000,00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序 號	發起人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 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 鑫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 森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 寧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50,000,000	100%	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修訂
序 號	發起人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 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 鑫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 森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 寧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50,000,000	100%																																																																																								
序 號	發起人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 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 鑫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 森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 寧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50,000,000	100%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2015年3月增加註冊資本後，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佔股本的比例如下：				2015年3月增加註冊資本後，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佔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 號	發起人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序 號	發起人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7.5194%	1.	管偉立	19,810,250	37.5194%	
	2.	廣州德福股 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384,541	29.1374%	2.	廣州德福股 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384,541	29.1374%	
	3.	王紅月	5,304,350	10.0461%	3.	王紅月	5,304,350	10.0461%	
	4.	北京鼎暉維 鑫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3,838,754	7.2704%	4.	北京鼎暉維 鑫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3,838,754	7.2704%	
	5.	王蓮月	3,794,500	7.1866%	5.	王蓮月	3,794,500	7.1866%	
	6.	北京鼎暉維 森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2,667,605	5.0523%	6.	北京鼎暉維 森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2,667,605	5.0523%	
	7.	寧波信實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43,000	2.9223%	7.	寧波信實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43,000	2.9223%	
	8.	寧波恩慈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8,000	0.4886%	8.	寧波恩慈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8,000	0.4886%	
	9.	寧波仁愛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9,000	0.3769%	9.	寧波仁愛康 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9,000	0.3769%	
	合計		52,800,000	100%	合計		52,800,000	100%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8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20,240,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 2018年8月，公司向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2,460,000股。	第十<u>九</u>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20,240,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 2018年8月，公司向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2,460,000股。 ——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在上述內資股轉讓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4,600,300元，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4,600,300股，由19,340,300股H股和55,260,000股內資股組成，其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 號</th><th>股東名稱 或姓名</th><th>持有股份 (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管偉立</td><td>18,350,250</td><td>24.5981%</td></tr> <tr> <td>2.</td><td>中央企業 鄉村產業 投資基金 股份有限 公司</td><td>7,466,666</td><td>10.0089%</td></tr> <tr> <td>3</td><td>溫州金寧 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td><td>4,540,000</td><td>6.0858%</td></tr> <tr> <td>4</td><td>上海檀英 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td><td>4,519,003</td><td>6.0576%</td></tr> <tr> <td>5</td><td>王紅月</td><td>3,984,350</td><td>5.3409%</td></tr> <tr> <td>6</td><td>王蓮月</td><td>3,794,500</td><td>5.0864%</td></tr> <tr> <td>7</td><td>萬得影響 力股權投 資(嘉興)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td><td>3,333,000</td><td>4.4678%</td></tr> </tbody> </table>	序 號	股東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8,350,250	24.5981%	2.	中央企業 鄉村產業 投資基金 股份有限 公司	7,466,666	10.0089%	3	溫州金寧 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	4,540,000	6.0858%	4	上海檀英 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4,519,003	6.0576%	5	王紅月	3,984,350	5.3409%	6	王蓮月	3,794,500	5.0864%	7	萬得影響 力股權投 資(嘉興)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	3,333,000	4.4678%	在上述內資股轉讓完成後，公司目前的註冊資本為74,600,300元，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4,600,300股，由19,340,300股H股和55,260,000股內資股組成，其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 號</th><th>股東名稱 或姓名</th><th>持有股份 (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管偉立</td><td>18,350,250</td><td>24.5981%</td></tr> <tr> <td>2.</td><td>中央企業 鄉村產業 投資基金 股份有限 公司</td><td>7,466,666</td><td>10.0089%</td></tr> <tr> <td>3</td><td>溫州金寧 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td><td>4,540,000</td><td>6.0858%</td></tr> <tr> <td>4</td><td>上海檀英 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td><td>4,519,003</td><td>6.0576%</td></tr> <tr> <td>5</td><td>王紅丹</td><td>3,984,350</td><td>5.3409%</td></tr> <tr> <td>6</td><td>王蓮丹</td><td>3,794,500</td><td>5.0864%</td></tr> <tr> <td>7</td><td>萬得影響 力股權投 資(嘉興)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td><td>3,333,000</td><td>4.4678%</td></tr> </tbody> </table>	序 號	股東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8,350,250	24.5981%	2.	中央企業 鄉村產業 投資基金 股份有限 公司	7,466,666	10.0089%	3	溫州金寧 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	4,540,000	6.0858%	4	上海檀英 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4,519,003	6.0576%	5	王紅丹	3,984,350	5.3409%	6	王蓮丹	3,794,500	5.0864%	7	萬得影響 力股權投 資(嘉興)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	3,333,000	4.4678%	
序 號	股東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8,350,250	24.5981%																																																																
2.	中央企業 鄉村產業 投資基金 股份有限 公司	7,466,666	10.0089%																																																																
3	溫州金寧 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	4,540,000	6.0858%																																																																
4	上海檀英 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4,519,003	6.0576%																																																																
5	王紅月	3,984,350	5.3409%																																																																
6	王蓮月	3,794,500	5.0864%																																																																
7	萬得影響 力股權投 資(嘉興)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	3,333,000	4.4678%																																																																
序 號	股東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8,350,250	24.5981%																																																																
2.	中央企業 鄉村產業 投資基金 股份有限 公司	7,466,666	10.0089%																																																																
3	溫州金寧 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	4,540,000	6.0858%																																																																
4	上海檀英 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4,519,003	6.0576%																																																																
5	王紅丹	3,984,350	5.3409%																																																																
6	王蓮丹	3,794,500	5.0864%																																																																
7	萬得影響 力股權投 資(嘉興)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	3,333,000	4.4678%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序 號	股東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序 號	股東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8	青島金石 灝納投資 有限公司	2,780,000	3.7265%	8	青島金石 灝納投資 有限公司	2,780,000	3.7265%	
	9	上海乾剛 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	1,987,356	2.6640%	9	上海乾剛 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 夥)	1,987,356	2.6640%	
	10	程小玲	844,875	1.1325%	10	程小玲	844,875	1.1325%	
	11	寧波信實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743,000	0.9961%	11	寧波信實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743,000	0.9961%	
	12	寧波恩慈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258,000	0.3458%	12	寧波恩慈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258,000	0.3458%	
	13	寧波仁愛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199,000	0.2668%	13	寧波仁愛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199,000	0.2668%	
	14	溫州箴言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804,794	1.0788%	14	溫州箴言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804,794	1.0788%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序 號	股東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序 號	股東名稱 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5	溫州迦美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788,921	1.0575%	15	溫州迦美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788,921	1.0575%	
	16	溫州恩泉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407,832	0.5467%	16	溫州恩泉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407,832	0.5467%	
	17	溫州迦特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267,431	0.3585%	17	溫州迦特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267,431	0.3585%	
	18	溫州守望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191,022	0.2561%	18	溫州守望 康寧投資 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191,022	0.2561%	
	19	H股公眾股 東	19,340,300	25.9252%	19	H股公眾股 東	19,340,300	25.9252%	
	合計		74,600,300	100%	合計		74,600,300	100%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9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10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11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040,000元。2018年8月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元。2018年8月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13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七<u>四</u>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參照《證券法》相關條款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14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部分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15	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至(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第三十四<u>一</u>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八條第一款</u>第(一)至(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八條第一款</u>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八條第一款</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八條</u>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	回的股份利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18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六<u>五</u>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u>三十三</u>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1、參照《章程指引》調整章節標題，後續章節標題順改(下同)； 2、《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部分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在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在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19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必備條款》廢止，且目前股票發行已施行無紙化，刪除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20	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u>三十四</u>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21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以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		《必備條款》廢止， 刪除此等條款
23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參照《章程指引》調整，刪除本標題，本章原條款合併至「第五章 股東」
24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第五十三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參照《章程指引》調整，且部分內容在修訂後的第34條有所規定，為避免重複，刪除本條部分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一)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一)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二)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三)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7)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7)——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26	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一<u>四十六</u>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部分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或監事職務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27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 <u>八</u> 六章 股東大會	
28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六十三<u>四</u>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u>四</u>十九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29	第六十九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六十九 <u>五十四</u> 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	--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31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四<u>五十九</u>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u>五十八</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32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五<u>六十</u>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0</u>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根據《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33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必備條款》廢止,且通知內容在修訂後的第60條有所規定,為避免重複,刪除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34	第八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三<u>六十六</u>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部分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35	第八十五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五<u>六十九</u>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有關內容
36	第八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六<u>七十</u>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有關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37	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三條：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等條款
38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39	第一百零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決議的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40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刪除本章
41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七章 董事會	
42	第一百二十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九十四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東大會召開日期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43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五<u>二</u>章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44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零七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45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
46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三十八<u>十一</u>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u>10</u>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u>5</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47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條所列方式發出。	第一百三十九 <u>十二</u> 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 <u>百九十四</u> 條所列方式發出。	
48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六十八 <u>四十</u> 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49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四 <u>十三</u> 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 <u>過半數</u> 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50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 <u>四十八</u> 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 <u>過半數</u> 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51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百七十九<u>五十二</u>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51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非自然人；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非自然人；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51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十一<u>七</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52	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六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以及第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六：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刪除此等條款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53		<u>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 <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新增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53		<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u>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54		<u>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新增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54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55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也應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中期財務報告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的時間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刪除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56	第二百零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57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第二百一十一<u>一百六十九</u>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款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57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58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新增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59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十七<u>四</u>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百一十四<u>一百七十三</u>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60	第二百一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六<u>一百七十五</u>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61	第二百一十七至第二百一十八條，以及第二百二十條：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等條款
62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九 <u>一百七十六</u> 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63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第二百二十一—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三)——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相關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64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相關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65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百二十六<u>一百八十一</u>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六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66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二十七<u>一百八十二</u>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六<u>一百八十一</u>條第(一)(二)(<u>四</u>)(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68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三 <u>一百八十七</u> 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69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三十七<u>章</u> 通知 第二百四十一<u>百九十四</u>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70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章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71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四十五條 釋義： (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三十三<u>十八</u>章 附則 第三百四十五<u>一百九十八</u>條 釋義： (一) <u>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u>一二</u>)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註： 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了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2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九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九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4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45</u>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通知各股東</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u>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6	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8	第二十二條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三條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二十五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五<u>三</u>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10	第二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六<u>四</u>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四<u>二</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u>(三二)</u>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u>(四三)</u>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u>(五四)</u>股權激勵計劃； (六)<u>(六五)</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12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五五<u>三</u>條 會議主席應當宣佈<u>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u>，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u>決議的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u>。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	
14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 <u>四</u> 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註： 由於增減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了確保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2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十九)審議批准本<u>公司</u>章程第六十四<u>四十九</u>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六條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六條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u>5</u>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 5 <u>3</u>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4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4日向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發出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5日發出會議通知。非採取專人送出方式發出的會議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第一款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4日向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發出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 5 <u>3</u> 日發出會議通知。非採取專人送出方式發出的會議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第一款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5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召開方式。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召開方式。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 <u>一十七</u> 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7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註： 由於增減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了確保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